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2执148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支行，受托代理人：瓦力斯·加马力丁，  
[REDACTED]

被执行人白哈提亚尔·萨比提，[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海热古丽·木合依提，[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126号公证债权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白哈提亚尔·萨比提，海热古丽·木合依提收入599802.07元(其中本金591487.2元，执行费8314.87元)；

二、被执行人白哈提亚尔·萨比提，海热古丽·木合依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

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理审判员：买买提艾力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阿不都卡地尔